**关于2015年自治区本级决算的报告**

2016年7月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弯海川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2015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自治区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5年自治区财政决算已经汇编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提出2015年自治区本级决算报告和自治区本级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2015年，在自治区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我们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八届七次、八次全委（扩大）会议、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关决定决议，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的总基调，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应对经济下行，深入推进改革创新，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汇总自治区决算，自治区地方财政收入1666.1亿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比2014年减少44.2亿元，下降2.6%。自治区地方财政支出4169.2亿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比2014年增加391.4亿元，增长10.4%。

一、2015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3470.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1.7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368.7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580亿元，上年结余135.7亿元，下级上解收入71.5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亿元，调入资金43.1亿元（主要是将新增建设用地10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11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调入3.7亿元、盘活2010-2014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结余调入1.9亿元、将政府性基金收入按20%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1.5亿元、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按15%的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0.2亿元、盘活历年存量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5.1亿元、福彩体彩专户撤销调入一般公共预算0.7亿元）。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3341.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30.2亿元，上解支出7.4亿元，补助各地支出1665.7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34.5亿元，债务转贷支出376.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7.5亿元。当年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28.9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128.9亿元，净结余为零。

上述自治区本级收支决算数，与2016年1月向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的2015年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数比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0.1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了1.7亿元，主要是经与中央财政决算结算后，个别支出项目有些变化。收支相抵，年终结余为128.9亿元，比年初报告的88.4亿元增加40.5亿元。其中：收入增加42.4亿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0.1亿元，中央补助收入增加41.9亿元，下级上解收入减少0.2亿元，上年结余增加2.7亿元，调入资金减少1.9亿元；支出增加1.9亿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1.7亿元，补助下级支出减少0.9亿元，上解中央支出增加1.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减少0.1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0.1亿元。

**（一）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1.7亿元，为预算211.4%，与2014年持平。其中：税收收入47亿元，为预算78.4%，比2014年减少6.7亿元，下降12.5%；非税收入194.7亿元，为预算358.3%，比2014年增加6.7亿元，增长3.5%。各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增值税**1.5亿元，为预算42.5%，比2014年减少0.3亿元，下降18.7%，主要是“营改增”后改征增值税减收。

**2.营业税**1.9亿元，为预算170%，比2014年增加224万元，增长1.2%，主要是农发行贷款增加，带动营业税增长。

**3.企业所得税**3.8亿元，为预算84.1%，比2014年减少0.8亿元，下降17.2%，主要原因是受烟草行业销售下降，导致企业所得税减收。

**4.资源税**39.8亿元，为预算78%，比2014年减少5.5亿元，下降12.2%。增幅不高的主要原因是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影响了资源税税收增长。

**5.非税收入**194.7亿元，为预算358.3%，比2014年增加6.7亿元，增长3.5%。其中：专项收入167.7亿元，为预算的619.3%，比上年同期增长3.5%，增收5.6亿元，主要是11项政府性基金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增加专项收入。行政性收费收入14.5亿元，为预算的91.7%，比上年同期下降0.2%。罚没收入6.1亿元，为预算的82.3%，比上年同期下降7.2%。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9亿元，为预算的102.1%，比上年同期增长708.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4.6亿元，为预算的149.5%，比上年增长27.8%，主要是通过一次性资产处置收入缴库和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增长较快。其他非税收入0.9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1.9%。

**5.上级补助收入**2368.7亿元，比2014年增加361.7亿元，增长18%。其中：

（1）返还性收入79亿元，比2014年减少1.6亿元，下降2.1%。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248.8亿元，比2014年增加144.1亿元，增长13%。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485.6亿元，增长15.5%；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34.3亿元，增长41.9%；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52.8亿元，增长1.8%；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20.2亿元，增长4.5%；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28.9亿元，增长1%；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6.8亿元，增长15.4%；固定数额补助收入239.6亿元，增长21.8%；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22.7亿元，增长15.2%；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37.5亿元，增长3.8%；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8.8亿元，增长3.5%;结算补助收入71.5亿元，增长106.2%。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040.9亿元，比2014年增加219.2亿元，增长26.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21.5亿元，增长35.2%；公共安全20.7亿元，下降10.3%；教育71.7亿元，增长19.3%；科学技术1亿元，下降35.4%；文化体育与传媒14.1亿元，下降6.2%；社会保障和就业89亿元，增长109.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39.3亿元，增长34.6%；节能环保45亿元，下降2.7%；农林水事务366.5亿元，增长37.9%；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31.1亿元，增长16.6%；商业服务业11.1亿元，增长12.9%；交通运输149.8亿元，增长34.1%；粮油物资储备8.2亿元，增长29.5%；住房保障142亿元，下降4%；资源勘探信息16亿元，增长208.3%；城乡社区事务6.6亿元，增长13.6%。

**6.上解收入**71.5亿元，比2014年减少1.2亿元，下降1.7%。主要是受2015年部分地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影响，相应各地交通专项、人才专项、农田水利建设等上解收入减少。

**（二）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30.2亿元，为预算88.9%，比2014年增加174.5亿元，增长20.4%。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4亿元，**比2014年增加13.2亿元，增长18.6%。加自治区补助各地31.4亿元，合计增长10.2%。

**2.公共安全支出66亿元，**比2014年增加6.3亿元，增长10.5%。加自治区补助各地41.2亿元，合计增长4.7%。

**3.教育支出66.6亿元**，比2014年增加7.5亿元，增长12.7%。加自治区补助各地77.4亿元，合计下降2%。剔除2014年年末一次性追加安排高校生均拨款、职业教育专项4亿元的因素，实际增长0.8%。

**4.科学技术支出10.2亿元**，比2014年增加0.5亿元，增长5.6%。加自治区补助各地1.7亿元，合计增长3.3%。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8.8亿元，**比2014年减少1.3亿元，下降4.3%。加自治区补助各地7.9亿元，合计下降10.2%。主要是2014年一次性安排十三届冬季运动会场馆建设经费较大。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4亿元**，比2014年增加23.1亿元，增长24.7%。加自治区补助各地84亿元，合计增长1.3%。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6.2亿元**，比2014年增加0.7亿元，增长4.3%。加自治区补助各地102.6亿元，合计增长16.5%。

**8.节能环保支出5.2亿元**，比2014年增加0.9亿元，增长20.7%。加自治区补助各地49.5亿元，合计下降1.4%。

**9.城乡社区支出0.5亿元**，比2014年减少0.1亿元，下降17%。加自治区补助各地10亿元，合计增长79.9%。

**10.农林水支出255.2亿元**，比2014年增加116.7亿元，增长84.2%。加自治区补助各地191.6亿元，合计增长31%。

**11.交通运输支出219.1亿元**，比2014年增加42.5亿元，增长24.1%。加自治区补助各地23.5亿元，合计增长24.8%。

**12.住房保障支出0.9亿元**，比2014年减少4.2亿元，下降82.4%，主要是自治区本级国有农牧场和国营林场危房改造2014年已集中实施，2015年任务计划数减少。加自治区补助各地173亿元，合计增长3.9%。

**1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2.4亿元，**比2014年减少1.1亿元，下降8.4%。加自治区补助各地4.8亿元，合计增长11.2%。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8.2亿元，**比2014年增加3.5亿元，增长74.1%。加自治区补助各地16.9亿元，合计增长63.2%。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2.4亿元，**比2014年增加16.4亿元，增长277.8%。加自治区补助各地21.8亿元，合计增长121.7%。

**16.上解上级支出7.4亿元**，比2014年增加1.2亿元，增长18.6%。其中：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2.4亿元，增长0.6%，专项上解支出5亿元，增加1.1亿元，增长30.1%。主要：一是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上解由政府性基金上解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上解，增加1亿元。二是增加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上解0.5亿元。

**17.自治区本级对各地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1665.7亿元，**比2014年增加223.1亿元，增长15.5%。

（1）对各地返还性支出36.4亿元，比2014年减少0.7亿元，下降1.8%。

（2）对各地一般性转移支付775.4亿元，比2014年增加227.5亿元，增长41.5%。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202.7亿元，增长0.2%；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29亿元，增长50.7%；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54.4亿元，增长2.8%；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28.9亿元，增长1%；固定数额补助支出293.2亿元，增长105.8%；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6.5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5.5亿元，增长18.3%；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支出41.7亿元，增长20.2%；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支出3.1亿元，与上年持平；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支出48.4亿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8.4亿元。

（3）对各地专项转移支付支出853.9亿元，比2014年减少 3.7亿元，下降0.4%。主要是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调整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为支持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各项民生支出政策，自治区进一步加大了对各地教育、社会保障、农林水事务和住房保障等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力度。

**（三）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

2015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使用以前年度结转135.7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使用61.1亿元，自治区对各地转移支付使用74.6亿元。收支相抵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128.9亿元，减结转下年支出128.9亿元，净结余为零。当年支出结余主要是当年未执行完需结转下年的项目结余、2015年末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项目结转、因实施方案未确定需结转下年的自治区纺织服装业补助资金和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资金等。

**（四）自治区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自治区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2015年期末余额7500万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五）自治区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自治区本级预备费安排6.2亿元，年度执行中实际支出0.7亿元，已列支在相关支出科目中。主要用于安排各地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0.2亿元，于田地震灾后重建资金0.5亿元。

**（六）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1.7亿元，比年初预算114.3亿元超收127.4亿元。其中：税收收入47亿元，比年初预算60亿元减收13亿元；非税收入194.7亿元，比年初预算54.3亿元超收140.4亿元。

按照《预算法》要求，在自治区本级超收收入127.4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2015年自治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期初数30亿元，当年全部调入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15年末自治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27.5亿元，主要是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和项目支出结余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八）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15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安排114.3亿元，执行中收入预算未做调整，调整后预算数114.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安排1035亿元，预算执行中预算调整增加124.1亿元，主要是中央转移支付补助收入用于本级支出增加，调整后预算为1159.1亿元，当年支出1030.2亿元，年终结余128.9亿元，全部结转下年。

二、2015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情况：**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80.4亿元，为预算94.3%，比2014年减少1.6亿元，下降2%。主要原因是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和森林植被恢复费等11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以及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减收造成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其中：车辆通行费收入50.7亿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11.4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8.4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7亿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2.9亿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1.5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0.8亿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0.5亿元，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0.3亿元，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0.2亿元。

**（二）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73.6亿元，为预算101.5%，比2014年减少10.1亿元，下降12.1%。其中：车辆通行费相关支出41.8亿元，民航发展基金支出6.4亿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6.2亿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5.7亿元，彩票公益金用于福利、体育、教育等社会公益事业支出5.1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4.1亿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3.3亿元，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支出0.8亿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支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相关支出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相关支出等0.2亿元。

**（三）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298.3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80.4亿元，上年结余收入72.6亿元，中央补助资金30.4亿元，债务收入113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亿元，调入资金0.9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256.8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73.6亿元，补助下级支出33.1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13亿元，调出资金37.1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滚存结余41.5亿元，结转下年41.5亿元。

**（四）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15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安排85.3亿元，执行中收入预算未做调整，调整后预算数85.3亿元，当年收入80.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安排72.4亿元，预算执行中预算调整增加42.7亿元，主要是中央转移支付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安排支出增加，调整后预算为115.1亿元，当年支出73.6亿元，年终结余41.5亿元，全部结转下年。

三、2015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情况：**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6亿元，为预算115.1%，比2014年增加0.4亿元，增长39.5%。其中：利润收入1.1亿元，股利股息收入0.4亿元，产权转让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1亿元。

**（二）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亿元，为预算81%，比2014年增加0.1亿元，增长11.5%。其中：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5亿元，交通运输支出0.2亿元，农林水支出0.1亿元，商业服务业和文化体育传媒等支出0.2亿元。

**（三）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1.9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6亿元，上年结余0.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1.3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亿元，调出资金0.3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6亿元。

上述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收支决算数，与2016年1月向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的2015年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数比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增加128万元，主要是国库年底对账后，收入科目调整后收入增加。收入增加后，完成预算数增加1.1%，较2014年增幅增加1.1%。

**（四）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15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年初预算安排1.4亿元，根据执行中收入超短收情况，调整后预算数1.6亿元，当年收入1.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年初预算安排1.3亿元，预算执行中预算调整减少0.3亿元，主要是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未完成预算，相应农林水支出减少，调整后预算为1亿元，当年支出1亿元，年终结余0.6亿元，全部结转下年。

四、2015年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情况：**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26.9亿元，为预算的106%，其中，保险费收入126.1亿元，财政补贴收入65.1亿元，其他各项收入35.7亿元。

**（二）支出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19.7亿元，为预算的96.7%。

**（三）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765.6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26.9亿元，上年结余538.7亿元。支出合计119.7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累计结余645.9亿元。

**（四）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15年，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年初预算安排208.1亿元，执行中中央增加对企业养老保险补助收入，调整后预算数214亿元，当年收入226.9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年初预算安排120.2亿元，预算执行中调整增加3.7亿元，主要是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水平，增加养老保险支出，调整后预算为123.9亿元，当年支出119.7亿元。

五、2015年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收支情况

2015年，自治区在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693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78亿元、置换债券515亿元；自治区本级安排203.5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04.5亿元、置换债券99亿元。

**（一）新增政府债券情况**

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2015年，自治区本级使用新增政府债券104.5亿元，主要用于：

1.保障性住房49.8亿元，新建公共租赁住房151083套，改造城市棚户区93135套、农牧场危房22424户、林场危旧房1674户、国有工矿棚户区2751户。

2. 易地扶贫搬迁6亿元，按照财政部要求安排易地扶贫搬迁资金6亿元，为易地扶贫搬迁设立的省级投融资主体注入资本金，由投融资主体通过市场化的融资，支持“十三五”期间易地扶贫搬迁基础设施的建设

3.水利建设5.4亿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2.7亿元、湖泊生态环境治理试点配套资金0.5亿元、叶尔羌河流域防洪工程治理2.1亿元、大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0.1亿元。

4.PPP引导基金3亿元，用于乌鲁木齐机场改扩建项目。

5.两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补助3亿元，安居富民工程补助30万户。

6.库格铁路建设项目2亿元。

7.异地灾难备份中心建设项目0.3亿元。

8.偿还国开行、农发行安居富民工程银行贷款35亿元。

以上新增债券资金的安排，有力的贯彻落实了自治区党委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置换政府债券**

2015年，自治区本级使用置换政府债券99亿元，主要用于：

一是偿还2015年到期的银行债务58亿元。

二是偿还财政部2010年和2012年代理发行的到期政府债券本金5亿元和36亿元，合计41亿元。

以上置换债券资金的安排，极大的缓解了自治区本级2015年偿债压力。

**（三）政府债务偿还情况**

2015年自治区本级偿还债务166.4亿元，其中：银行贷款122.6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的到期政府债券本金41亿元、工程欠款2.6亿元、外债国债0.2亿元。当年到期政府债务都已偿还，未发生违约行为。

截止2015年底，自治区本政府债务余额611.7亿元，小于2015年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自治区本级2015年政府债务限额708.9亿元。按财政部政府风险评估和预警办法初步测算，自治区本级2015年综合债务率约为30%，总体风险可控。

六、2015年自治区本级支出政策实施和落实自治区人代预算决议情况

2015年，面对全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和区内错综复杂的形势，在自治区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各级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的总基调，更加突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主动适应形势变化，积极应对困难挑战，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各项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全面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促进了自治区经济平稳增长和社会和谐稳定。同时，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财政收入增幅趋缓，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预算公开力度还需加大，财政改革创新还需加强。对此，我们在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大力支持下,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全面落实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进一步深化财税改革，不断完善预算体系，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加大预算公开力度，强化财政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一）支出政策实施情况和重大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落实稳增长各项政策措施，积极应对经济下行。一是**扩大政府有效投资。突出补短板，优化投资结构，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公路、铁路、轨道交通、机场、水利等事关自治区发展全局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二是**自主发行地方政府债券693亿元，有力地拉动政府投资和保障重大民生支出。**三是**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大力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设立1000亿元PPP引导基金，在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领域，共推出445个项目、涉及投资4045亿元，2015年当年落实1000亿元投资，有效撬动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建设。改变财政资金对竞争性领域投入方式，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战略新兴产业引导基金，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四是**支持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认真研究制定促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财税政策，大力支持“五大中心”和“十大进出口产业聚集区”建设。支持开行西行班列，加强与中亚、西亚、欧洲市场的贸易往来和互联互通。支持举办“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新疆丝绸之路服装节”，推进企业“走出去、引进来”。**五是**清理涉企收费。坚持把清理涉企收费、激发企业活力作为推动企业发展、创造就业岗位的重要举措，按照取消一批、降低一批、暂缓一批的要求，清理取消和暂停征收39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免征7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小微企业免征4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5项政府性基金，预计为企业和社会减负11.76 亿元。**六是**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推进营改增改革，大幅提高小微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为企业减负20亿元，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落实住房营业税、契税优惠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完善民生投入机制，保障各项民生支出。一是**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提高职工最低工资和城乡困难群众的保障水平。全力保障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提高地方津贴补贴和建立南疆工作补贴等政策落实，惠及全疆700万人，兑现了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庄严承诺。**二是**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根据就业形势的变化，落实完善政府促进就业创业的财税政策。提高社会保险补贴和培训补贴标准，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制定纺织服装企业员工培训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大力支持“短平快”项目、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着力增加就业岗位。**三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不断加大教育投入，改善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教师津补贴政策，提高班主任津贴、扩大乡村教师补贴政策实施范围、支持特岗教师计划向学前阶段延伸，稳定基层教师队伍。**四是**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支持建立统筹城乡、覆盖全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以及主要覆盖职业人群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制度，连续第11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最低工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新农合和城乡居民医保、城乡低保标准，实现“人人享有基本社会保障”的目标。

**3.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一是**支持基层组织建设。按照“好人让基层干部去当，好事让基层组织去办”的要求，落实关心爱护基层干部特别是南疆干部的特殊政策，提高乡镇公用经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标准，支持乡镇（街道）综治维稳中心、村（社区）警务室建设。提高村干部报酬和农村“四老”人员的生活补贴标准，补助乡镇（街道）专职联防队员、村治保主任、“十户长”（社区楼栋长）报酬。**二是**支持“三支队伍”建设。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加强干部、教师、爱国宗教人士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着力提高干部收入水平，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全区爱国宗教人士生活待遇，激发争做好干部、争当好老师、争创“双五好”的干事创业热情。**三是**支持“访惠聚”活动。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安排“访惠聚”工作经费，多渠道筹集村级惠民生项目资金，村级惠民生的力度不断加大，村级基础建设初步完善，村级组织得到巩固加强。

**4.统筹兼顾补短板，推动南疆经济发展。一是**坚持财力下移，有效增强南疆保障能力。坚持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向南疆倾斜的原则，2015年自治区对南疆四地州转移支付1011亿元，比上年增长19.4%，转移支付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以上。**二是**坚持加大投入，夯实南疆发展基础。通过争取中央资金、自治区本级专项安排、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千方百计多渠道筹集资金，不断完善南疆城镇道路、水利设施以及农村公路、能源、饮水安全、村道硬化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促进南疆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三是**坚持聚焦民生，提升南疆社会事业发展水平。支持南疆四地州在全区率先实现从学前到高中阶段14年免费教育，社会保障基本覆盖全部人口。专设南疆工作补贴，大幅提高广大干部职工收入。支持于田地震灾后重建全面完成，皮山地震灾后重建全面展开。推进喀什等老城区危旧房改造，人居环境不断改善。

**（二）自治区人大批准的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2015年,在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大力支持下,我们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全面落实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

**1.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健全和完善预算体系，依法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报机制，初步建立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逐步增加对下转移支付补助，稳步提高地县财力保障水平，坚持财力向南疆四地州和困难地县倾斜。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加强转移支付项目和部门预算项目的统筹。支持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完善自治区事业单位经费保障机制。

健全支出标准体系，提高了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规范性和操作性，增强了部门预算编制的约束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严控债务规模，防范债务风险，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建立健全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全区各级财政盘活存量资金280.4亿元，用于增加公共服务供给以及亟需资金支持的重大领域和项目，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

**2.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预算支出进度。**硬化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各级政府和部门、单位的支出以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支出。及时批复下达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批复自治区本级各部门预算，加快下达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序时进度均衡拨付资金，坚持预算执行和预算安排挂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将财政专户资金、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转移支付资金等纳入动态监控范围，使动态监控范围拓展到所有财政资金和全部预算单位，进一步加快预算支出进度。

**3.加大预算公开力度，提高预算透明度。**进一步完善自治区预决算公开制度，稳步推进预决算“全口径”、“链条式”、“原生态”公开。突出公开重点，加大对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专项转移支付、基层民生支出、财政政策和规章制度等社会各界较为关注内容的公开。2015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单位除法定涉密信息外，全部公开了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公开到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各地县也按法定时限将同级政府收支预决算、所有涉及财政拨款的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予以公开。

**4.深入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意见》，初步建立“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估、结果有反馈、反馈有应用”的全过程财政绩效评价体系，规范操作流程,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质量。注重结果应用，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2015年，除涉密项目外，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全部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金额达556亿元，为接受社会监督，对绩效评价报告全部进行了公开。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增强了部门单位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进一步提升了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对促进财政预算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以及财政资金的精细化、效益化管理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5.强化人大监督和审计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审计监督。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求，及时上报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报告、决算报告。积极配合支持审计部门做好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及时反馈审计报告的意见。对人大和审计部门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及时整改落实。

认真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历来十分关心财政工作，积极为财税体制改革和财政工作建言献策。2015年，自治区财政厅承办人大代表建议62件，政协委员提案93件，均已按期全部办理完毕。在办理过程中，自治区财政厅通过书面答复、电话联系、登门走访、专题调研等方式征询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对所收集的意见建议逐条进行研究，对合理可行的意见建议全部吸纳。

强化财政监督。树立大监督理念，建立健全覆盖财政运行全过程的财政监督检查机制，加大对重大财政政策执行情况、财政专项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重点民生工程等方面的监督力度。开展盘活存量资金、涉农资金整合、预决算信息公开等专项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6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面对当前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在自治区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和帮助下，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做出的决议，全面贯彻实施预算法，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积极主动作为，创新管理思路，加大工作力度，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努力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防范财政潜在风险，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实现自治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作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